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,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。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王子健

黄昌兵

李格非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